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有關訂立重訂合夥協議  
之  
關連交易**

茲提述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夥企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訂合夥協議**

緊接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所述之交易，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訂約方就合夥企業訂立重訂合夥協議。以下是重訂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之摘要。

**重訂合夥協議之訂約方**

1. 首獅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
2. 首鋼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3. 首源，作為有限合夥人

首源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以及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首鋼基金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之投資、管理及諮詢。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 52.93% 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首獅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經濟信息諮詢（不含投資諮詢）。

### 合夥企業之期限

合夥企業的初始期限為6年（「合夥期限」）。首獅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有權自行決定將合夥期限延長2次，每次以延長1年為限。但首獅公司不得遲於合夥期限屆滿前6個月作出延長合夥期限的決定，而經延長後的合夥期限不得短於合夥企業持有投資於首奧產業園區的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期限（「持有項目期限」）。該持有項目期限將自合夥企業交割日起計5年，或若合夥企業提前退出首奧產業園區的投資，持有項目期限將在完成退出時到期。普通合夥人有權自行決定將持有項目期限延長2次，每次以延長1年為限。若持有項目期限已被延長2次，而普通合夥人認為有必要繼續延長，則將通過由合夥人會議決定是否繼續延長持有項目期限。

合夥企業之投資期將為1年，普通合夥人須敦促合夥企業在投資期內對項目公司進行投資。根據合夥企業之經營需要，普通合夥人有權自行決定將投資期延長1年，且以延長1次為限。若投資期內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投資期應相應予以順延。

### 注資合夥企業

根據重訂合夥協議，首獅公司對合夥企業之認繳出資額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元（「增加認繳出資額」）。合夥企業之認繳出資總額載列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於合夥企業之權益百分比 (約)
首鋼基金	900,000,000	81.45%
首源	135,000,000	12.22%
首獅公司	70,000,000	6.33%
總計	<u>1,105,000,000</u>	<u>100.00%</u>

### 合夥企業之管理及管理費

先前通函已有載述，京冀資本及上海獅威將共同作為基金管理人為合夥企業提供管理服務。

因需遵守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之相關規定，根據重訂合夥協議，京冀資本將成為合夥企業唯一的基金管理人。根據重訂合夥協議，合夥企業每年應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總額為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1%作為管理費。

### 重訂合夥協議之理由

增加認繳出資額意在(a)為合夥企業之投資需求提供資金及(b)增加合夥企業對其他潛在有限合夥人投資者的吸引力。除有利於募集資金之前景外，該增加亦將有助於鞏固首獅公司股東之間之關係。首獅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由京冀資本及北京獅澤持有其60%及40%權益。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首鋼基金乃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2.93%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重訂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增加認繳出資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重訂合夥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重訂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增加認繳出資額）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於就批准重訂合夥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趙天暘先生、李少峰先生、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之關聯）已就提呈批准重訂合夥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訂合夥協議乃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增加認繳出資額」	指	根據重訂合夥協議，首獅公司之認繳出資額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元；
-----------	---	--

「基金管理人」	指	京冀資本；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i)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及(ii)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基金認購協議；
「先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基金認購協議及建議合夥協議；
「重訂合夥協議」	指	由首鋼基金、首獅公司及首源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之合夥協議；及
「首源」	指	北京首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參考用途，於本公告內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地址或詞彙已翻譯為英文。該等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地址或詞彙與彼等各自之英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18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何智恆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